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建议。

2、承担涉及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区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3、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公路，水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井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4、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的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5、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全区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与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区内水路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

6、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航行保障、应急救助、通信导航、船舶与渡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7、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国家及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和省、市、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8、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全区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农村公路、水路建设、管理、运营工作，承担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渡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实施公路路政、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工作；

9、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有关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公安保卫工作。

10、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对交通行政行为信息进行收集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科技开发、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

11、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队伍建设。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涉外工作和引进外资工作,开展国际、省际、市际、区际合作与交流。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4个股室，分别是秘书股、道路股、运管股、应急股，

（一）秘书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办综合性报告、综合性文件起草工作;负责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承办局机关文秘、信息、督查、机要、宣传、档案、保密、值班、接待等工作;牵头组织交通运输目标责任制考核、建议提案办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及工、青、妇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行政管理工作。承担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教育培训、职业资格制度建设、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承担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相关事务;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财务方面工作。

负责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体制改革与结构调整方案，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政策标准制定工作，承办相关行政监督、行政审批、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交通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工作；负责交通法制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行政许可、行政受理、证件发放、协调、督办等工作；承担城市管理政务信息交通运输行政行为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承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道路股

组织起草公路行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审核;提出全区交通运输有关专项资金投资安排建议和预算，并监督实施;承担本行业招商引资工作;承担交通行业统计工作，进行各种数据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上报、对外发布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枢纽和场站建设规划。

拟定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平等竞争秩序；参与公路、水路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拟订工作；承担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承担全区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及交竣工质量鉴定验收工作；参与公路、水路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监督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技术规范、规程，承担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开展交通科技开发、成果推广、对外技术合作和交流工作。

（三）运管股

参与拟定区综合运输体系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与发展的协调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政策、制度、规范和标准;承担全区道路和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机动车维修与检测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全区道路、水路、物流、机动车维修等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

组织贯彻实施全区城市客运、驾管、海事、治超等相关政策、规范、标准，拟定相关行业的工作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承担全区城市客运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驾驶员学校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地方海事和水路运政管理及全区港航、船舶（含渔船）及水上浮动设施技术检验的管理监督工作；参与道路、水路运输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客运、驾管、海事、治超等相关行业的协调、指导工作。组织治超、路政、运政等公路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路面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

（四）应急股（战备办）

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 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公安、保卫、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承担局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公安管理工作。

编制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技术改造、技术培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标准协调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科学技术、信息化建设、技术培训管理工作，协调科技开发、信息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区监管服务、应急指挥相关业务工作。

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定战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全区交通战备工作，指导全区交通防汛、防疫、防震、消防等工作，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朔城区交通运输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有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城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6112.85万元，支出总计6112.8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13.03万元，支出总计减少913.03万元。主要原因是：长城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112.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11.4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1.3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11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18万元, 项目支出5853.4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11.41万元、支出总计6111.41万元。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14.47万元，降低13%。主要原因是：长城旅游公路、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11.41万元，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增加2800.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长城旅游公路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今年公路项目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及机构改革，增加了化庄治超站和公路养护中心的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11.4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0.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17.27万元，占0.28%；卫生健康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9.99万元,占0.33%； 公路水路运输（行政运行）237.18万元，占3.88%；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9.96万元，占0.82%；机关服务155.47万元，占2.54%；公路建设2636.31万元，占43.14%；公路养护482万元，占7.8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164.52万元，占35.42%；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348.50万元，占5.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6111.41元，支出决算数6111.41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4.4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49万元；公用经费13.4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3.4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万元，比2020年减少0.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0.09万元，原因是公车出勤次数减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7万元，比2020年减少17.83万元，减少132%，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建少，取暖费取消。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14.67万元，比2020年增加111.75万元，其中：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49.16万元，劳务费65.51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车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53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一、是组织领导到位。局领导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自查评价工作，在办公会上作出了专题部署。内部控制归口管理科室、办公室组织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制定自查评价实施方案，向全局印发通知文件，明确了自查评价的全面性、重要性、问题导向、客观性四项原则，以及实施自查的时间、范围、内容、流程等具体安排。二、是自查实施到位。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全局各科室全面梳理业务和职责流程，明确每项工作是否重点业务、涉及岗位及人员姓名、关键岗位、工作流程、关键环节，为接受自查评价打好基础;内部控制工作小组依据《科室业务统计表》、现有内控操作规程、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照实际工作情况，通过查看会议记录、底稿、签报、凭证、报表、信息系统记录等原始记录，综合运用等方法，检查各科室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全面排查风险，评估流程措施是否到位，防控是否有效。三、是评价反馈到位。内部控制工作小组根据自查结果，填写《各科室内部控制自查结果汇总表》《科室内部控制自查评价表》，对各科室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四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工作内容进行打分评价，同时梳理好的经验做法，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建议，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将自查评价意见反馈至各科室，并督促整改，部分问题已整改到位。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